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新区分公司接待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董事 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和董事 Stephen Patrick Maher（马儒超）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8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为 25,028,439.25 元，所得税费用为 56,530,660.33 元，实现净利润为-31,502,221.0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35,233.33 元，根据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3,435,233.33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14,206,191.7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641,425.05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3,971,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为 96,794,239.60 元。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847,185.4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号）；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嘉士伯出任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2015 年拟支付给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支付该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支付该事务所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1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决议中第一、二、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三项决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